

债券代码:	135548	债券简称:	H 融创 05
债券代码:	136624	债券简称:	H 融创 07
债券代码:	118470	债券简称:	H6 融地 01
债券代码:	163376	债券简称:	PR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63377	债券简称:	20 融创 02
债券代码:	114821	债券简称:	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49350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49436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33033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项目为标的公司开发的项目。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实益间接拥有标的公司 70% 的权益。为了解决标的项目后续开发建设资金投入问题及厘清和解决标的项目、本集团与国投中电（咸阳）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电”）之间现有债务问题，本集团与国投中电订立协议，国投中电同意受让标的公司的 70% 权益及债权，总代价约为人民币 39.74 亿元，包括(i)标的公司 70% 的权益代价（人民币约 31.29 亿元）；以及(ii)本集团及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方”）对标的公司、重庆渝锦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重庆渝锦鸿”）享有的债权的债权代价（人民币约 8.45 亿元）。

2022 年度，本集团的净利润为-185.74 亿元，本次交易产生的损益预计超过本集团 2022 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 10%，且超过 1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

（一）出售方

公司名称：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 6 层 6-099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注册资本：150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购买方

公司名称：国投中电（咸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新兴纺织工业园留印路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四楼 A402 室（创客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勇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开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启用；电子信息产品、生物、医药、汽车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厂房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本集团拟出售的为其所间接拥有的标的公司的 70% 权益，其中该部分的权益代价为 31.29 亿元。

标的公司是在四川省成都市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冯源。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高科技项目产品开发；交通能源开发；销售：日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家具、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健身器材、工艺美术品（象牙制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摄影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

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住宿(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室外游泳场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休闲健身活动；洗浴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洗衣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烟草零售(仅分支机构经营)；歌舞娱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2024年2月8日，融创方、国投中电及相关方签署协议，国投中电同意受让标的公司的70%权益及债权，总代价约为人民币39.74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作为公司的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相关债务抵消后所得现金代价人民币约4.36亿元将由本公司的合资公司用于其所在区域的项目施工建设及保交楼。

五、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本集团内部已就与国投中电签署《收购协议》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及确认，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标的的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出售事项有助于解决标的的项目后续开发建设资金投入问题，及尽快厘清和解决标的的项目、本集团与国投中电现有债务问题，推进项目恢复正常开发建设，盘活优质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非公司债券增信物，亦不属于公司债券偿付保障措施范围。本次出售事项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团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整体利益，对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